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羅簡字第102號

原告 陳麗英
被告 永富餘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家琦

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17日裁定限令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1年1月3日寄存送達原告，並於111年1月13日生送達效力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原告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羅東簡易庭查詢簡答表附卷為憑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5 日

羅東簡易庭 法 官 黃淑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5 日

書記官 廖文瑜